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
改监理（电力、市政）

项目编号：LZZC2022-C3-050060-ZDPA

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征地拆迁办公室
（柳州市柳北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2-C3-050060-ZDPA
2. 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5. 最高限价：01分标：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02分标：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6. 采购需求：01分标：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02分标：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市政）；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从迁改工程准备开工至迁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01分标：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者[综合监理资质]资质；02分标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者[综合监理资质]资质。
 - 3.2 01分标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02分标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3.3 在人员、资金、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

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3.4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 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 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或)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3个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0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①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招标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②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③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按照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上的名称完整准确填写“竞标供应商名称”；未依法获取（下载）采购文件或递交竞标文件与下载时填写的竞标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竞标文件。

④供应商如在政采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

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

项目编号：LZZC2022-C3-050060-ZDPA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12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01分标：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02分标：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银行账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磋商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

项目编号：LZZC2022-C3-050060-ZDPA

（2）参与电子标的磋商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2.1）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2.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磋商供应商到现场，但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北区征地拆迁办公室（柳州市柳北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128 号绿水云间小区 2 栋 2 单元

联系电话：0772-2536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
项目编号：LZZC2022-C3-050060-ZDPA

地 址：柳州市雅儒路 470 号富康雅居 5 栋

联系电话：0772-33115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娟

电 话：0772-3311593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者[综合监理资质]资质；02分标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者[综合监理资质]资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01分标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02分标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7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7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p>

	<p>效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针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时间和组织机构；（格式自拟）；</p> <p>7.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监理工作大纲）；（格式自拟）；</p> <p>8.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0.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表；</p> <p>11.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如有，格式自拟）</p> <p>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p> <p>①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合同复印件）；</p> <p>②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p>

	<p>③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p> <p>（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CA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CA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政府云平台（www.zcy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p>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311593，通讯地址：柳州市雅儒路 470 号富康雅居 5 栋</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注：代理酬金不含专家评标费用），磋商供应商在竞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磋商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到竞标报价中。</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银行账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 磋商开始时，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

项目编号：LZZC2022-C3-050060-ZDPA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

项目编号：LZZC2022-C3-050060-ZDPA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服务日期		合同服务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_____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_____年 月 日</p>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01 分标采购需求（电力）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
- 2、建设地点：青茅-柳州及青茅-鹧鸪江铁路段
- 3、建设规模：柳州枢纽项目全长 20.422 公里，设计时速 120 千米/小时（国铁 I 级电气化铁路），主要包括：（1）鹧鸪江站至青茅站增建二线长 9.32 公里（2）青茅站至柳州西站增建三、四线长 11.102 公里。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其中柳州市郊区内共有 11 处地方 10kV 电力线路、10 处 0.38 kV 电力线路，不能满足铁路电气化改造后运营标准，需进行电力顶管过铁路路基改造施工。部分 110kV 以上横跨铁路段的电力架空线路需加高，以达到电气化铁路运营安全技术要求。

新建 10kV 电缆线路均采用 YJV22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110kV 及以上采用架空钢芯铝绞线。杆塔采用热镀锌钢杆塔及角钢塔。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项目（柳北区段）涉及电力迁改工程所有电力迁改项目汇总表（仅含第一次五方核查表勘察点）：

- （1）（LDK0+350）10kV 北鹊北 II 线 25-27 号杆及公变、低压导线
- （2）（LDK0+640）无杆号牌低压线路
- （3）（LDK0+840）无杆号牌低压线路
- （4）（LDK1+310）10kV 北鹊北 II 线区干休所支
- （5）（LDK1+084）10kV 北鹊北 II 线，长塘乡**镇政府**支 09 号杆
- （6）（LDK1+600）0.4kV 无名电缆线路
- （7）（LDK1+600-LDK2+100）10kV 码头线 27-21 号杆
- （8）（LDK2+600）0.4kV 香兰 2 号公变压线路改造
- （9）（LDK2+500）10kV 冷库线香兰 II 支 8 号至香兰村安置小区开闭所
- （10）（LDK2+680）无杆号牌低压线路
- （11）（LDK3+680）10kV 冷库线香兰养殖场支 1-2#杆
- （12）（LDK5+850）无杆号牌低压线路

- (13) (LDK4+878) 10kV 白露工业园 1 线 10kV 白露工业园 2 线
- (14) (LDK6+320) 无杆号牌低压线路
- (15) (DK483+400-DK483+800) 10kV 电台线小叶桉加工厂支线 2-9#杆
- (16) (DK483+785) 10kV 欧阳岭线 238 电台配电站支
- (17) (DK486+800) 10kV 龙冒桥线园艺新村支 8-10 号杆 0.4kV 园艺村公变 1 线
11-14 号杆
- (18) (DK486+910) 0.4kV 低压 3 回 1-4 号
- (19) (DK487+100) 0.4kV 低压
- (20) (DK487+550) 10kV 龙冒桥线黄崖岭支 40-42 号杆 -
- (21) (LDK4+270) 110kV 长塘站 10kV 物流线长 52 间隔至星名远物流开闭所 911
间隔-
- (22) (LDK0+740) 10kV 北鹊北 I 线鹧鸪二队 1 号杆，鹧鸪二队 2-3 号公变-
- (23) (LDK1+600) 10kV 冷库 2 线香兰开闭所 912 间隔至园艺路 2 号开闭所 922 间
隔
- (24) (LDK1+600) 10kV 香兰线 1 号杆引下至园艺路 2 号开闭所 922 间隔
- (25) (LDK1+084-600) 10kV 北鹊北 II 线，10kV 鹧鸪江工业园 I 线 1-10 号杆
- (26) (DK484+130-DK484+680) 菜农低压线路
- (27) (LDK1+600) 10kV 园艺路 4 号开闭所至香兰宛 1 号开闭所
- (28) (LDK1+600) 110kV 鹧鸪站至 917 香兰大道 1 号开闭所
- (29) (DK485+153) 10kV 欧阳岭线小村支 29-31 号
- (30) (DK485+153) 10kV 电台线
- (31) 61-DK484+810-DK485+700 高铁 1-8 开关电源线、信号塔电源线迁改前路径

图

- 4、概算投资额：约 5000 万元
- 5、监理服务期限：从迁改工程准备开工至迁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划、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批复要求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7、监理范围：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

同管理、 信息管理

保修阶段： 保修管理

其他工作：协调各方关系

二、人员要求：

岗位	人数	学历专业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其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大专及以上学历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注册专业必须有电力工程）	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监理员	4 名	中专及以上学历	至少具有监理员培训证、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总计	5 名			

三、监理人的义务（参考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DT/L5434-2021）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符合电力工程监理规范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方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监理文件参考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1.2 条。

四、付款方式：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 50%。

（2）监理酬金在工程迁改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核准并支付至本工程监理费 100%。

02 分标采购需求（市政：通信、给排水、油气管道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

2、建设地点：湘桂铁路鹧鸪江站沿青鹧联络线至青茅站、青茅站沿衡柳铁路至柳江双线特大桥 0 号台（柳北区界内），铁路里程 LK0+000~DK487+700。

3、项目规模：本项目为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铁路里程 LK0+000~DK487+700，影响铁路土建施工的通信管道迁改、油气管道迁改和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

（一）全线通信管道迁改工程包括 4 个单项工程：（1）、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电信通信迁改工程；（2）、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广电通信迁改工程；（3）、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联通通信迁改工程；（4）、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中移铁通通信迁改工程；全段影响铁路土建施工共涉及 33 处需要迁改。

（二）全线油气管道迁改影响铁路土建施工共涉及 5 处需要迁改：

（1）铁路里程 LK2+070

该处位于北进路端头南侧，燃气管道设计管径 DN400，设计压力 1.6MPa，管道从北外环路的匝道向南敷设而来，在北进路与湘桂铁路交汇，在 12#与 13#桥墩之间穿过后，继续向南敷设。管道保护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涵，管道与铁路交叉角度为 90°，护管涵顶面距自然地面不小于 0.4m，自然地面至桥梁底面的净空高度为 5.23m。护管涵总长 233m，沿燃气管道中心对称布置，两端均伸出铁路中心线 25m 以外。护管涵与 12#墩（新线）承台净距为 15.1m，与 13#墩（新线）承台净距为 12.3m。

（2）铁路里程为 LK2+610

该处位于北外环前进快捷轮胎美容养护中心门口。燃气管道设计管径 DN600，设计压力 1.6MPa，管道沿北外环路北侧自西向东敷设而来，在与现有铁路交汇时为了避让桥墩，燃气管道从 28#与 29#桥墩之间穿过，然后继续向东敷设。管道保护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涵，管道与铁路交叉角度为 90°，护管涵顶面距自然地面不小于 0.4m，自然地面至桥梁底面的净空高度为 5.23m。护管涵总长 144m，沿燃气管道中心对称布置，两端均伸出铁路中心线 25m 以外。护管涵与 28#墩（新线）承台净距为 15.6m，

与 29#墩（新线）承台净距为 11.7m。

（3）铁路里程为 LK2+380

该处位于北外环圩东特大桥南侧。燃气管道设计管径 DN400，设计压力 1.6MPa，管道沿北外环路南侧向东敷设而来，在与现有铁路交汇时为了避让桥墩，燃气管道从 22#与 23#桥墩之间穿过，然后继续向东敷设。管道保护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涵，管道与铁路交叉角度为 90°，护管涵顶面距自然地面不小于 0.4m，自然地面至桥梁底面的净空高度为 5.23m。护管涵总长 80m，沿燃气管道中心对称布置，两端均伸出铁路中心线 25m 以外。护管涵与 22#墩（新线）承台净距为 5m，与 23#墩（新线）承台净距为 14m。

（4）铁路里程 LK1+530

该处位于园艺路与柳艺路交汇处，设计管径 DN300，设计压力 1.6MPa，管道沿园艺路南侧敷设，向西穿过柳艺路后，在铁路桥洞南侧路基穿过青鹮铁路，从宏桂香兰小区围墙内接出后，再沿园艺路继续敷设。

（5）铁路里程 LK4+305

该处位于柳长路与铁路桥交汇处，设计管径 DN300，设计压力 0.4MPa，管道沿柳长路东侧敷设至铁路桥前，定向钻穿至柳长路西侧后，在铁路桥管涵处穿过铁路，之后再定向钻穿至柳长路东侧后继续敷设。该处迁改设计再原设计桩号 B0+115~B0+208.9 管段敷设位置不变（此段为钢管），除原顶管穿越部分外，其余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涵保护后，再进行扩建，待铁路路基施工结束后恢复原样。为了铁路涵洞施工时不影响通气，从原桩号 B0+115 接出管道后沿人行道下敷设至原桩号 B0+208.9 处，以此管段作为临时通气管段（此管段为 PE 管），待铁路施工完成后拆除。

（三）全线给排水管道影响铁路土建施工，共计需要迁改涉及 30 处：

（1）铁路里程 LYD1K0+100~300

现状：原 DN150、DN100 钢塑管桥挂在鹮江钢构桥上，影响桥梁施工需迁改。

（2）铁路里程为 LYD1K0+310

现状：原 DN100 钢塑管沿鹮江村道路埋设，在 LK0+310 处与既有铁路路基交叉，沿鹮江涵洞顶明装后与既有 2 股铁路交叉，最后沿柳钢方向铺设，埋设深度 0.75 米。该水管在新建铁路路基施工及框架桥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3）铁路里程为 LYD1K0+310~LYD1K0+550

现状：原 DN32 PPR 管沿既有铁路栅栏边直埋，埋设深度 0.5 米。该水管在新建铁路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4）铁路里程 LYD1K0+620

现状：原 DN110 PE 管与 LYD1K0+620 涵洞交叉，埋设在涵洞内，埋深 0.75 米；该水管在涵洞加长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5）铁路里程 LYD1K0+680

现状：原 DN110 PE 管与 LYD1K0+680 涵洞交叉埋设在涵洞内，后沿铁路栅栏边直埋给鹧鸪江 2 队供水，埋深 1 米；该水管在涵洞加长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6）铁路里程 LYD1K0+850

现状：原 DN110 PE 管与 LYD1K0+850 涵洞交叉，埋设在涵洞内，埋深 0.75 米；该水管在涵洞加长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7）铁路里程 LYD1K1+048

现状：原 DN100 钢塑管沿香兰中路框架桥下人行道埋深 1 米，该水管在香兰中路框架桥加长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8）铁路里程 LYD1K2+443

现状：原 DN110 PPR 管沿北外环人行道埋深 1 米，与志诚特大桥 22#桥墩交叉，该水管新建桥墩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9）铁路里程 LYD1K2+660~LYD1K2+860

现状：原 DN32 PE 管沿既有铁路栅栏边埋设，埋设深度 0.5 米。该水管在新建铁路红线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10）铁路里程 LYD1K4+250

现状：原 DN150 钢管、DN110 PE 管沿柳长路人行道埋设，管顶离路面埋深 1.05 米。给水管在柳长路框架桥加长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11）铁路里程 LYD1K4+270

现状：原 DN110、DN90、DN50 PE 管沿柳长路人行道埋设与铁路交叉，管顶离路面埋深 1.0 米。给水管在柳长路框架桥加长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12）铁路里程 LYD1K5+840~LYD1K7+400

现状：在柳长路至青茅站段既有一条 DN63 PE 管埋设在既有铁路栅栏边与铁路平行，埋设深度 1.0 米。该水管在新建铁路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13）铁路里程 LYD1K5+450~LYD1K5+650

现状：原 DN50 钢管埋设在既有铁路栅栏边与铁路平行，埋设深度 0.5 米。该水管在新建铁路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14）铁路里程 LYD1K5+850~950

现状：原 DN110 PVC 管沿既有铁路栅栏边埋设与铁路平行，埋设深度 1.0 米。该水管在新建铁路红线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15）铁路里程 LYD1K6+070~LYD1K7+070

现状：在铁路里程 LYD1K6+070~LYD1K7+070 处既有一条 DN75 PE 管埋设在既有铁路栅栏边与铁路平行，埋设深度 0.8 米。该水管在新建铁路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16）铁路里程 LYD1K6+320

现状：原 DN40、DN20 钢管沿 LYD1K6+320 涵洞明装，给水管在该项目用地红线内影响涵洞加长施工需迁改。

（17）铁路里程 LYD1K6+800

现状：原 DN50 PE 管沿 LYD1K6+800 涵洞明装，给水管在该项目用地红线内影响涵洞加长施工需迁改。

（18）铁路里程 DK483+386

现状：在铁路里程 DK483+376 处既有一条 DN110 钢管埋设在既有铁路路基下与铁路交叉，埋设深度 1.0 米。该水管在新建铁路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19）铁路里程 DK483+459

现状：原 DN50 PE 管沿 DK483+459 涵洞明装，给水管在该项目用地红线内影响涵洞加长施工需迁改。

（20）铁路里程 DK484+508

现状：原 dn50、DN160 管沿 DK484+508 涵洞明装，给水管在该项目用地红线内影响涵洞加长施工需迁改。

（21）铁路里程 DK484+600~DK484+800

现状：在铁路里程 DK484+600~DK484+800 处既有一条 DN63 PVC 给水管埋设在既有铁路栅栏边与铁路平行，埋设深度 0.5 米。该水管在新建铁路施工红线范围内需迁改。

（22）铁路里程 DK484+815

现状：在铁路里程 DK484+815 处既有一条 DN150 钢塑、一条 dn160 PE 管埋设在既有铁路栅栏边与铁路平行，埋设深度 1.0 米，该水管在新建铁路施工红线范围内需迁改。

（23）铁路里程 DK485+957

现状：原 DN75 PE 管给水管沿 DK485+957 涵洞明装与新建铁路交叉，在该项目用地红线内影响涵洞加长施工需迁改。

（24）铁路里程 DK486+359.8

现状：原 DN50 PE 管给水管沿 DK486+359.8 涵洞明装与新建铁路交叉，在该项目用地红线内影响涵洞加长施工需迁改。

（25）铁路里程 DK486+700~DK486+810

现状：在铁路里程 DK486+700~DK486+810 处既有 2 条 DN50 PE 管埋设在既有铁路栅栏边与铁路平行，埋设深度 0.5 米。该水管在新建铁路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26）铁路里程 DK486+819

现状：原 DN100、DN80 钢管沿村道支路埋设在铁路里程 DK486+819 处与铁路交叉，管顶离路面埋深 1.0 米，给水管在该项目用地红线内影响框架桥加长施工。

（27）铁路里程 LYD1K1+430

现状：原 DN800 螺旋钢管埋设在既有铁路路基下涵洞内与铁路交叉，埋设深度 1.6 米。原给水管线在铁路施工红线范围内，需迁改。

（28）铁路里程 LYD1K2+610

现状：在铁路里程 LYD1K2+610 处既有原 DN110 钢管、DN200 球墨管横跨北外环路埋设深度 1 米与铁路交叉，在志诚特大桥 26#桥墩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29）铁路里程 LYD1K4+250

现状：原球墨给水管 DN400、800 沿柳长路人行道埋设，埋深 1.3 米。给水管在柳长路框架桥加长施工范围内需迁改。

（30）铁路里程 LYD1K5+840

现状：原 DN400 钢管沿 LYD1K5+840 涵洞支墩明装，离路面 1.2 米。给水管在该项目用地红线内影响加长施工需迁改。

4、概算投资额：约 2700 万元

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

项目编号：LZZC2022-C3-050060-ZDPA

5、**监理服务期：**从迁改工程准备开工至迁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划、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批复要求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监理范围：**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保修阶段：保修管理

其他工作：协调各方关系

二、人员要求：

岗位	人数	学历专业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其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大专及以上学历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注册专业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监理员	4 名	大专及以上学历	最少具有监理员培训证	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总计	5 名			

三、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

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

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

项目编号：LZZC2022-C3-050060-ZDPA

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方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监理文件参考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1.2 条。

四、付款方式：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 50%。

（2）监理酬金在工程迁改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核准并支付至本工程监理费 10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成交“▲”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01 分标：电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价格分计算公式：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监理工作大纲（满分 49 分）由评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内容确定各竞标人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p>(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满分 7 分)</p>	<p>一档 (2 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表述，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二档 (4 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一定的了解，有监理对策，解决方案可行。</p> <p>三档 (7 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科学、全面的分析，监理对策、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确实可行，措施得力。</p>	<p>7 分</p>
	<p>(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满分 7 分)</p>	<p>一档 (2 分)：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当，没有仪器设备或设备不全，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二档 (4 分)：针对项目提出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有基本的仪器设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三档 (7 分)：针对项目提出明确、可行、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有完善的仪器设备，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7 分</p>
	<p>(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满分 7 分)</p>	<p>一档 (2 分)：进度控制路线不准确，计划编制措施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p> <p>二档 (4 分)：进度控制路线基本准确，计划编制措施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 (7 分)：进度控制路线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措施详尽科学，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7 分</p>
	<p>(4)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满分 7 分)</p>	<p>一档 (2 分)：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不全，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p> <p>二档 (4 分)：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p> <p>三档 (7 分)：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p>	<p>7 分</p>
	<p>(5)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满分 7 分)</p>	<p>一档 (2 分)：有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p> <p>二档 (4 分)：有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p>	<p>7 分</p>

		三档(7分)：有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6)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和措施(满分7分)	一档(2分)：监理组织方法基本明确，内容有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一般。 二档(4分)：监理组织方法较明确，内容有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基本可靠。 三档(7分)：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明确，内容有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可靠。	7分
	(7) 环保控制重点和监理措施(满分7分)	一档(2分)：有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 二档(4分)：有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 三档(7分)：有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7分
2.2	监理服务承诺(满分9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竞标人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条件等因素以及评委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其它因素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一般，完整性、可行性条件一般。 二档：（6分）：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比较具体，完整性、可行性条件良好； 三档：（9分）：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完整性、可行性条件好。	9分
2.3	拟投入人员(满分17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名，注册专业必须包含电力工程(满分9分)： (1) 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得5分；(满分5分)； (2) 具有高级职称(含)及以上得4分(满分4分)； 2. 拟专业监理工程师4名(满分8分)	17分

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

项目编号：LZZC2022-C3-050060-ZDPA

		具有中级职称（含）及以上达到 3 人，得 8 分；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达到 2 人，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仅 1 人 3 分； 注：需提供以上对应监理人员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5 分
3.2	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承担过相关电力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此项不得分，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总得分=1+2+3			

02 分标：市政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分</p>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监理工作大纲（满分 48 分）由评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内容确定各竞标人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48 分
	(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一般可行。 二档（4 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正确，对策一般可行。 三档（6 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全面清晰正确，且对策切实可行。	6 分
	(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有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不全，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 二档（4 分）：有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 三档（6 分）：有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6 分
	(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不全，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 二档（4 分）：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 三档（6 分）：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6 分
	(4) 造价控	一档（2 分）：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	6 分

	<p>制重点及监 理措施(满分 6分)</p>	<p>分析不全，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p> <p>二档(4分)：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p> <p>三档(6分)：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p>	
	<p>(5) 合同及 信息管理措 施(满分6 分)</p>	<p>一档(2分)：有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p> <p>二档(4分)：有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p> <p>三档(6分)：有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p>	<p>6分</p>
	<p>(6) 监理工 作协调(满分 6分)</p>	<p>一档(2分)：有监理工作协调的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p> <p>二档(4分)：有监理工作协调的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p> <p>三档(6分)：有监理工作协调的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p>	<p>6分</p>
	<p>(7) 环境保 护及文明施 工监理措施 (满分6 分)</p>	<p>一档(2分)：有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p> <p>二档(4分)：有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p> <p>三档(6分)：有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p>	<p>6分</p>
	<p>(8) 履行安 全职责措施 (满分6 分)</p>	<p>一档：(2分)：有专门的履行安全职责措施且措施较差，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p> <p>二档：(4分)：有专门的履行安全职责监理措施且措施一般，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p> <p>三档：(6分)：有专门的履行安全职责措施且措施得当，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p>	<p>6分</p>

2.2	拟投入人员 (满分 25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注册专业必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满分 9 分）：</p> <p>(1) 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得 5 分；（满分 5 分）；</p> <p>(2) 具有高级职称（含）及以上得 4 分（满分 4 分）；</p> <p>2. 拟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名（满分 16 分）</p> <p>(1) 具有中级职称（含）及以上达到 3 人，得 8 分；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达到 2 人，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仅 1 人 3 分；（满分 8 分）；</p> <p>(2) 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达 2 人及以上，得 8 分；有注册监理工程师 1 人，得 5 分；（满分 8 分）</p> <p>注：需提供以上对应监理人员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满 5 分）	<p>(1)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 3 分。</p> <p>(2)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5 分
3.2	业绩分（满 12 分）	<p>(1)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承担过相关市政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此项不得分，每项得 2 分，满分 12 分）。</p>	12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

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
项目编号：LZZC2022-C3-050060-ZDPA

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

项目编号：LZZC2022-C3-050060-ZDPA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
项目编号：LZZC2022-C3-050060-ZDPA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竞标报价（元）	备注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柳北段迁改监理（电力、市政）	1 项		
注：竞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发票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一、项目概况			
二、人员要求			
三、监理人的义务			
四、付款方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备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招标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4.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G F-2012-0202

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由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

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

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1.2.2条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含通过了监理审查的设计变更）中所包括的本工程全部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国家有关规定监理应承担的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监（1995）737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以及国家、建设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发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②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施工等许可文件及有关文件；

③监理合同；

④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⑤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合同文件、经监理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征得业主同意的可以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无。

在涉及工程延期1天内和（或）金额0.1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柳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5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25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委托人书面要求保密的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监理人信息以及提供的企业相关资料，期限为本工程开工至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不能涉及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或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

A-2 设计阶段： 无 。

A-3 保修阶段： 无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40 m ²	开工前 7 天
2. 生活用房	1	40 m ²	开工前 7 天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7 天	委托人认可的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7 天	原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7 天	原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7 天	委托人认可的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7 天	委托人认可的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办公桌、椅 4 套 文件柜 1 个	/	开工前 7 天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表 1

监理人向业主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机构及总监任命书	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1
2	监理规划	在第一次工地会议时	1
3	监理实施细则	在开工前提供,按施工区段分先后提供	1
4	监理月报	每月报一次,每月 28 日前	1
5	监理通知单	发出监理通知单的当天	1
6	工程暂停令和工程复工审批表	事件发生时	1
7	工程事故报告	事件发生时	1
8	工程款支付证书	事件发生时	1
9	工程签证单	施工单位提交审核 4 天内	1
10	总进度计划	开工前	1
11	监理工作阶段报告	按季度编写	1
12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时	1
13	保修工程终止书	保修期结束	1